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陳宏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玟君間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執原審法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14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8351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）受理在案。惟抗告人於系爭裁定確定後，業於民國106年2月8日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立扶養費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約定由抗告人給付相對人30萬元及學費等，相對人則放棄系爭裁定所載之請求等。詎相對人竟於抗告人並無拒絕履行系爭協議下，遽以系爭執行扣押抗告人溪口郵局帳戶之存款，抗告人聲明異議，應屬有據，原裁定竟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應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，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，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。如當事人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時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為救濟，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對於私權之爭執，並無審認之權限。故私權之爭執，要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，應由其另依訴訟救濟，自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（最高法院109年

度台抗字第154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扶養費其中96萬元，經原審法院以系爭執行受理在案，並於113年10月4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抗告人溪口郵局帳戶之存款24萬7050元（含手續費250元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而抗告人上揭聲明異議及抗告之主張，顯屬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是否有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等，核屬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實體問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，是抗告人聲明異議，於法自有未合，原裁定駁回異議，經核並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施盈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曹茜雯